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天兴评报字【2013】第 696 号

（第一册，共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3】第 696 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7
附件清单	
1、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6、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是由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3】第 696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对其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所对应的评估范围是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1.24 万元，评估价值 10,522.34 万元，增值额为 251.11 万元，增值率为 2.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06.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06.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4.2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15.37 万元，增值额为 251.11 万元，增值率为 3.8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64.93	6,906.61	41.69	0.61
2	非流动资产	3,406.31	3,615.73	209.42	6.15
3	固定资产	2,997.29	3,206.70	209.42	6.99
4	长期待摊费用	110.15	110.1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8	298.88		
6	资产总计	10,271.24	10,522.34	251.11	2.44
7	流动负债	3,706.97	3,706.97	-	-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3,706.97	3,706.97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4.27	6,815.37	251.11	3.8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3.89 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15.37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3.89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主要考虑了资产成本变化所产生的资产价格变动情况，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控制、品牌效应、人员资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客户关系稳定，依托于北京伟世通和北京现代，随着汽车市场不断增长，汽车空调市场也将不断增长。预计未来三至五年销售量将保持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故采用收益法结论更能体现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意见。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483.89** 万元。

七、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经营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持有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3】第 696 号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对其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小河区清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晓军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捌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枯柳树村村委会南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祥渊

注册资本：美元 99.7 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99.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汽车空调配件及高强度紧固件；设计、制作冲模、注塑模、压膜、精冲模；销售自产产品。

2、企业简介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起”）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汽车空调（散热器、加热器、冷凝器、蒸发器等）冲压件、汽车天窗冲压件汽车座椅骨架配件的生产销售。北京大起主要客户是美国伟世通公司，其销售占总销售额的 90%；北京韩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其汽车天窗冲压件占总销售额的 8%；其他 2%。2013 年北京大起发展了新客户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加工汽车座椅机座冲压件。北京大起按照国际汽车工业标准规范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计和开发服务。北京大起重视自主创新研发，现有员工 250 余人，其中高管 6 名，中层管理 24 名，基层管理 45 名，工人 177 名。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在不断壮大的过程中，获得了二级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李景子	49.2	49.4%
黄祥渊	37.9	38%
申有澈	12.6	12.6%
合计	99.7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	42.42%	492.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2.30
合计			0.00

3、公司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71.24	11,398.80	9,110.30	8,561.56
净资产	6,564.27	7,011.18	6,113.18	2,480.27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020.91	11,360.00	10,350.34	11,461.03
利润总额	-590.13	949.43	1,217.10	2,094.31
净利润	-446.91	712.07	904.07	1,808.67

上述2013年6月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介绍

委托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二者无关联关系，为股权收购关系，即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所对应的评估范围是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6,864.93
2	非流动资产	3,406.31

3	固定资产	2,997.29
4	长期待摊费用	110.1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8
6	资产总计	10,271.24
7	流动负债	3,706.97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3,706.97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4.27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确认本次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一致。

（一）纳入评估范围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生产车辆冷凝器、散热器、蒸发器、汽车天窗、车门升降器及汽车座椅骨架的设备及其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冲压机、冲床、清洗机、焊接机、压紧机、组装机、夹具、检具和模具等；运输设备包括 9 座以下载客汽车、货车和叉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子、电器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设备、空调等设备。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3]普字第 90388 号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评估假设前提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评估目的，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的原则做出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2005年）；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7、《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 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201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3、电子产品网上报价信息（如天极网、ZOL产品报价等）；
- 4、行业分析资料，wind资讯；
- 5、北京大起空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大起空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据本次的评估目的，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应是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前提下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了现场现金盘点并根据现

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我们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A. 原材料

评估人员分别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对其进行了抽盘，确定其实际数量。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库龄不长，周转较快，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我们以其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的价格作为评估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价格确定评估值。

B. 产成品

本次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税费、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企业代购代销的模具工具以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C.在产品

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

D. 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d.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董事会已决定清算，并经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截止评估基准日清算仍在进行中。企业账面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停业，部分相关资产已处理，预计无法收回投资，本次评估对该项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也评估为零。

三) 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

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1) 重要国产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国产机器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凡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确定。

凡无法从市场直接查询到市场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3年的机电设备报价手册、《机电设备全球报价系统》检索确定。

凡无法查询价格的设备，采用类比法即按照替代原则，以可替代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确定。

②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当地零星购置设备运杂费按购置费的0.2—0.5%取费。

国内从外地零星购置和进口设备国内运费按下表取费：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8	12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0
2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9	1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2
3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0	1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4
4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1	2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6
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2	2000KM 以上每 增 250KM 增加	设备原价	增 0.1
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5			
1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7	--	--	--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1.07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结构、安装复杂程度以及设备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六篇《设备安调费概算指标》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④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类别、结构、重量、安装技术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五篇《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⑤其他费用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中应计取的其他费用，按照项目总投资规模，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计取，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评价费、工程监理费及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率

⑥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折半计算。计算方法为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乘以合理工期后折半计取。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者，不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

×合理工期/2

2)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近期购置的进口设备，根据询价后的FOB价格、海外运费、保险费，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人民币牌价，进口税率，加各种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一定时期合理资金成本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对以前购置，又难于询到近期市场价格的进口设备，根据原购置合同CIF价格和国际市场机电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经过必要调整修正，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人民币牌价，进口税率，加各种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一定时期合理资金成本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进口设备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如进口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的，不另加进口税费。若资产所在单位享受进口减、免税待遇，且至基准日仍然有效，则按批文规定不计关税和增值税。

3) 一般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17

对于这类价值量较小和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对此类设备不计算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4)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售价的10%。

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取500元/辆。

5)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市场信息及近期当地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N1和现场勘察成新率N2，加权平均后确定综合成新率N，即综合成新率 $N = N1 \times 0.4 + N2 \times 0.6$

其中：

理论成新率N1：

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已使用年限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N2：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打分后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2) 车辆综合成新率

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的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后确定成新率。如果现场勘查情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成新率=观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60%，理论成新率权重为40%。

3) 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车辆和陈旧在用小型设备，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旧设备市场售价

对于无法继续使用的淘汰、报废设备，按处置废旧材料可回收价值扣减处置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四)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费用等。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系被评估单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委托公司提供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申报清单，查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调查了解其抵扣项目、发生时间、计提基数，公司财务核算准确，重新计算得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六) 关于负债的评估

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了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

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清查核实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2)$$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3)$$

C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扣减最低现金保有量后溢余部分。

C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 \text{付息债务增加（减少）}$ （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

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二组，包括资产基础法组、收益法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交易信息、租赁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投资性房地产、电子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租赁合同等，

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主要电子设备。在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核查，完善评估明细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租赁合同等资料。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

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一般假设

1、宏观政策面国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国家在宏观政策方面将一直支持炼化行业发展；委估资产所在地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

续经营。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企业盈利预测的状态发展，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将按企业盈利预测的状态发展，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271.24万元，评估价值10,522.34万元，增值额为251.11万元，增值率为2.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06.97万元，评估价值为3,706.9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64.2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15.37万元，增值额为251.11万元，增值率为3.8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64.93	6,906.61	41.69	0.61
2	非流动资产	3,406.31	3,615.73	209.42	6.15
3	固定资产	2,997.29	3,206.70	209.42	6.99
4	长期待摊费用	110.15	110.1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8	298.88		
6	资产总计	10,271.24	10,522.34	251.11	2.44
7	流动负债	3,706.97	3,706.97	-	-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3,706.97	3,706.97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4.27	6,815.37	251.11	3.8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3.89 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15.37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3.89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主要考虑了资产成本变化所产生的资产价格变动情况，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控制、品牌效应、人员资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客户关系稳定，依托于北京伟世通和北京现代，随着汽车市场不断增长，汽车空调市场也将不断增长。预计未来三至五年销售量将保持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故采用收益法结论更能体现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意见。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483.8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做了充分的努力。

2、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

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纳入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有部分设备及模具分别存放在天津东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达铝业有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北京白美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北京起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内。对此，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承诺如下：上述资产产权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所有，如果上述资产出现产权问题，与承作本次评估的机构无关。

被评估企业承诺，除上述情况外评估范围内不存在其他权属不清、产权纠纷等情况；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4、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492.30 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算当中，已经过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批准。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清理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停业，部分相关资产已处理，预计无法收回投资，故本次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

5、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6、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

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8、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者请关注以上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持有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天兴评报字【2013】第 696 号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